

##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17]689号文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志邦家居”或“公司”）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00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.47元。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，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38,8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94,800,038.54元（含增值税），可用募集资金净额843,999,961.46元。

截止2017年6月26日，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“大华验字[2017]000442号”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、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该《管理制度》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2017年7月10日分别与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、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、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、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分别与本公司、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序	募投项目名称	开户名称	开户行	账号
1	年产20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	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	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	1023701021001261789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”已实施完毕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,680,415.2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（最终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“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”募资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5 日